

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60561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歷史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04)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	<b>*必備科目</b>			
	核心 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2 選 1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
	史學 方法	史學理論 或史學方法論	2	※必備科目
		台 灣 史	臺灣史(上) 或荷鄭時期臺灣史	2
	近代臺灣社會史 或臺灣近代社會文化史		2	
	近現代臺灣大眾文化史 或臺灣文學史 或臺灣電影史		2	
	臺灣近代經濟史		2	
	臺灣史(下) 或日治時期臺灣史 或臺灣近代政治史		2	※3 選 2
	臺灣現代史 或戰後臺灣史 或臺灣民主運動史		2	
	臺灣國際關係史		2	
	中 國 史		中國通史(一)	
		中國通史(二)	2	
		中國通史(三) 或中國通史(四)	2	
		中國通史(五) 或中國近代政治史	2	※3 選 2
		中國通史(五) 或民國史 或民國外交史	2	
	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或中共黨史	2	

世界史	世界通史(一)	2	※2 選 1		
	世界通史(二)	2			
	世界通史(三)	2	※2 選 1		
	世界通史(四)	2			
<b>*選備科目</b>					
中國史	宋元社會史 或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或中國近世家族史 或唐宋元繪畫史 或元明清繪畫史	2	※5 選 2		
	中國思想史 或中國近代學術思想史 或中國傳統史學 或中國近代史學 或中國文化史入門 或明清思想文化史	2			
	中國法制史 或中國政治制度史	2			
	中國古代醫療史 或中國近世醫療史	2			
	宋元宗教與社會 或明清宗教與社會	2			
	世界史	日本史 或日本近現代史		2	※5 選 3
		俄國史 或俄國歷史與文化		2	
		東南亞史		2	
中東通史		2			
美國史		2			
15 世紀前歐洲藝術史 或 15 世紀後歐洲藝術史		2	※4 選 2		
歐洲飲食文化史 或近代物質文化史		2			
近代西洋思想史 或西洋史學史 或近代西方史學		2			
近代歐洲醫療、社會與文化史 或義大利文藝復興史		2			

地理主修專長	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	2	※必修 6 學分 ※「自然地理」加「人文地理」等同於「地學通論」
	地圖學	2-4	
	地理資訊系統	(3 選 1)	
	計量地理		
	臺灣地理	2-4	
	中國地理	(3 選 1)	
	世界地理		
公民主修專長	公民教育（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課程）	2-4	※必修 6 學分 ※必修公民教育
	經濟學	2-4 (5 選 2)	
	法學緒（概）論		
	政治學		
	社會學		
	倫理學		
合 計			核心 2 學分 必備 34 學分 選備 14 學分

1. 本表依教育部 101.03.03. 頒布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內容修訂。
2. 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師培學生適用，102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3.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科目課程之選備學分。
4. 校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計。